

一立方公尺，約佔六〇·六%，其他是屬於施業限制地或保安林地。

以此經濟林檜木蓄積量，並將伐期齡及安全率各定為一〇〇年及〇·七，計算檜木容許砍伐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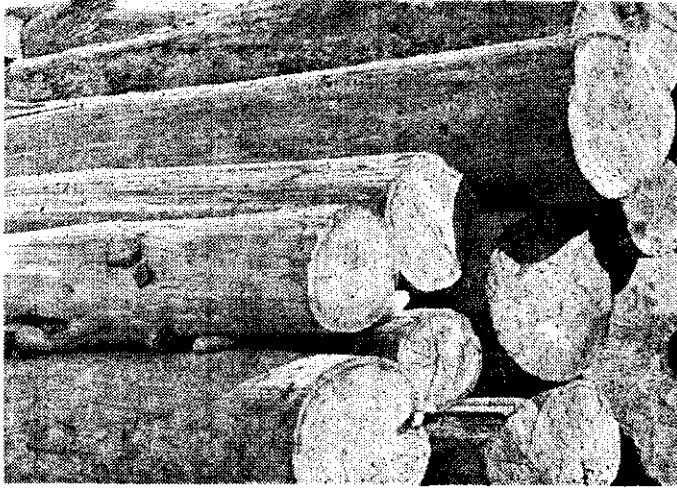
$$\begin{aligned} &= \frac{\text{經濟林地蓄積} \times \text{安全率}}{\text{伐期齡}} \\ &= \frac{19,406,131 \times 0.7}{100} \\ &= 135,000 \text{ 立方公尺} \end{aligned}$$

再加上其他林地的擇伐容許砍伐量，每年檜木的容許砍伐量將在一五〇、〇〇〇立方公尺左右。

民國六六年度本省國有林「針一級」的砍伐預定量為一五〇、八六八立方公尺，其中大部分為檜木，而自民國六五年七月至六六年六月間本省檜木出口達四六、三六五立方公尺（製品材積與原木材積換算以一：一·八計），此出口數量只佔該年度「針一級」砍伐預定量的三〇%，並未接近所謂「檜木出口管理辦法」中所規定的六〇%的限制。

因此，目前討論將此規定中的六〇%出口限制取消，有否必要，頗有斟酌之處。

又取消此辦法的理由之一，認為開放檜木自由出口，不會刺激國內木材價格，亦頗有置疑。本省消費者已養成使用檜木的習性，目前消費數量已較以往減少甚多，但至民國六五年的調查，全省一年



紅檜木(張榕攝)

消費「針一級」木材仍達二六四、九三三立方公尺，其中用於營造建築佔四〇%，木器製造佔二五%，家具製造佔八%。

因此，如果省產檜木大量外銷，當會影響國內檜木市價。但逐漸減少國內對檜木的消費以利外銷，是正確方向。

近聞目前本省進口美國檜木數量已有增加，且美檜價格較台檜尚低一〇%左右，將來若能使美檜等其他樹種完全取代台檜地位，則台檜價格雖高，亦不致影響本省木材市場，如同目前泡桐的情形一樣，而台檜的自由輸出，就沒有什麼顧慮了。

增訂五版 家畜家禽衛生

農校學生最佳參考資料

精裝附塑膠套 定價110元

郵購另加掛號郵資8元

開學期間優待團體訂購



台北市溫州街14號 豐年社出版部 郵政劃撥5930豐年社